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确定适用）

通税稽税通〔2026〕75号

内蒙古昌颖劳务服务有限公司（91150502MADNNK9C7T）：

事由：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依据：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第十条等规定。

你单位符合《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第六条相关规定，我局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详细信息见附件），将你单位失信信息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并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相关制度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通知书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通辽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公布的失信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6年10月23日

附件:

公布的失信信息

一、基本情况

纳税人名称:内蒙古昌颖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50502MADNNK9C7T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西门街道蒙泰大厦1920室

法定代表人: 刘子强、男性、130502********1216

二、案件性质

走逃（失联）

三、主要违法事实

经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发现其在2024年06月1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具有虚开发票行为，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经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稽查局查证确认走逃（失联)。

四、相关法律依据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移送司法机关。